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奉所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法訓教字第 09601005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法訓教字第 1000100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法訓教字第 10100010140 號函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通過追認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30 號函修正第一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法院教字第 10802002370 號函修正修正第五點

- 一、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該科成績公布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教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教務組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查復，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當事人請求，為提供查詢、閱覽、製給成績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但當事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及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講座、閱卷講座、口試講座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教務組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擬判測驗、書類寫作考評或採用申論式（含簡答題）試題者，應調

出申請人之試卷，查對各題分數。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者，應重予核對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

(三)口試成績，應調出該科各講座評分表重新統計。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予主動更正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受理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